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拾得遺失物處理要點

103 年5月27日訂定

108年1月15日修正

ㄧ、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（以下簡稱本署）為建立正確迅速處理於署內拾得遺失物之準則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署員工（包含委外人力、志工及替代役男）及民眾於署內拾得遺失物者，得依本要點之規定處理；於署外拾得者自行依民法有關規定處理。

三、拾得人認定原則：

(一)本署員工或民眾拾得遺失物，交存政風室處理者，視為員工或民眾拾得。

(二)民眾拾得遺失物，轉交本署員工交存政風室處理者，視為民眾拾得。

(三)前項民眾未留下身分等資料者，視為無拾得人。

四、於署內拾得遺失物之保管由政風室負責。惟政風室不負損壞賠償責任。

五、受理拾得遺失物後，應造冊登記，註記拾得物品、時間、地點及拾得人之身分資料、聯絡方式（如附表1）並拍照存證。

六、知悉遺失人、所有人或其他有受領權之人者，應從速通知其領回；無法知悉者，以公告方式招領。遺失物經有受領權之人認領時，應填寫遺失物領據（如附表2），且核對其身分無誤後，予以發還。

七、遺失物經本署公告逾15日，未經有受領權人認領時，由政風室逐案函送轄區警察機關處理。

八、遺失物易於腐壞，且拍（變）賣有困難者，本署得逕行拋棄。

九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據民法遺失物處理之相關規定辦理。